108.06版本

**108 學年度第1學期 新生入學「免學費」助學補助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助學措施內容 |
| * 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，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、家庭年所得多寡、戶籍所在地為何，均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（不含雜費及其他費用）。
* 申請方式：新生報到時，需填寫紙本申請書並繳回校內承辦窗口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)辦理。
 |
| 二、申請欄 **（請務必正楷填寫、字跡端正，資料有誤恕無法辦理。）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 讀 科 別 | **□護理科 □幼保科□視光科****□資管科□企管科□應外科□影動科** |
| 1.申請意願 | 2.資格說明 |
| □**不**申請免學費補助(以下三、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免填，請家長簽名蓋章後繳回) | **具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得辦理申請：**□已申請其他政府公費學費補助者。□符合下列學、雜費減免身份並欲申請學雜費減免方案者。 （**重度**身障學生/子女；**低**收入戶學生；）□因降轉、重讀…等因素已請領過同學年補助者。 |
| □申請**免學費**補助，請續勾右欄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符合右欄特殊身分，可依相關規定同時申請**雜費減免**) | □**無特殊身分**□**有特殊身分**(學生**限**符合下列特殊身份者，可提具**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**同時申請**雜費減免**)□**中度及輕度**身障學生/身障子女 □**中低**收入戶學生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□ 原住民子女 |
| 學　生　簽　名 |  | 家長/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|  |
| 三、學生基本資料欄（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必填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生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請填寫工整，因字跡潦草造成資料判讀錯誤影響補助資格須自行負責。(如 A 寫成 H；5 寫成 8) |
| 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| □ 是(續填右列表格)□ 否 | 原就讀學校 |  | 是否已請領補助 | □是(金額) □否 |
| 原學校科別 | 科/學程 |
| 原就讀年級 |  |

**※請務必於報到時，將本表繳達承辦窗口，方完成申請手續！**

**課外活動組收件日期：**

**切　結　書**

（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免填）

**經確認　　　　　　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性學費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**具領人（學生）簽章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家長連絡電話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 | 鄉 | 村 | 路 | 段 | 號 |
| 市 | 鎮 | 里 |  | 巷 | 樓之 |
|  | 區 | 鄰 | 街 | 弄 |  |

**中 華 民 國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